# 汕尾市体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360025301000010004415 00 | 临时占用市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br>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汕尾市体育局 |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市、县 | 负责临时占用市级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许可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br>**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br>**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br>**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个人，颁发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同意书，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个人并说明理由<br>**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占用体育场馆设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相关占用情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给予纠正。<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汕尾市体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36002530200001000441500 |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br>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br>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br>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报体育局备案。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听证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r>**6.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2 | 00736002530200002000441500 | 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相关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并改善经营条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吊销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br>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br>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报体育局备案。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听证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r>**6.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3 | 00736002530200003000441500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责令立即按照规定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罚款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br>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报体育局备案。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听证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r>**6.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4 | 00736002530200004000441500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能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 | 责令经营者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罚款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br>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报体育局备案。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听证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r>**6.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5 | 00736002530200005000441500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未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 | 责令限期对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检测认定、罚款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br>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报体育局备案。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听证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r>**6.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6 | 00736002530200006000441500 |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者未能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 | 责令限期完善符合规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及救助人员配备、罚款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br>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报体育局备案。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听证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r>**6.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汕尾市体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7 | 00736002530200007000441500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配合或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罚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br>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br>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报体育局备案。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听证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r>**6.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8 | 00736002530200008000441500 | 裁判员存在行贿受贿，执法不公；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 | [**规范性文件**]《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br>第三十八条 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　（一）行贿受贿,执法不公；（二）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三）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二级裁判员进行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9 | 00736002530200009000441500 |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运动员等级称号 | 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的申请 |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br>第三十五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二级运动员进行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10 | 00736002530200010000441500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责令立即按照规定满足对公众开放最低时限；公示服务项目、时间、设施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安全管理制度；将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br>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11 | 00736002530200011000441500 |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责令限期恢复体育场地设施用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br>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汕尾市体育局 | 国家、省、市、县 | 对市级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报体育局备案。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听证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r>**6.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12 | 00736002530200012000441500 |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公共体育设施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参与竣工验收而投入使用的；（二）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个人不按本条例规定办理体育设施备案手续的；（三）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途，或经批准同意后未按原设施面积和标准建设偿还的；（四）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拆迁公共体育设施，或经同意拆迁后不按本条例规定新建偿还的；（五）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期满后不按本条例规定恢复原有功能或不缴纳补偿费的；（六）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 | 责令限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恢复公共体育设施用途、补缴补偿费或完成偿还建设；对单位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br>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br>（一）公共体育设施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参与竣工验收而投入使用的；（二）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个人不按本条例规定办理体育设施备案手续的；（三）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途，或经批准同意后未按原设施面积和标准建设偿还的；（四）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拆迁公共体育设施，或经同意拆迁后不按本条例规定新建偿还的；（五）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期满后不按本条例规定恢复原有功能或不缴纳补偿费的；（六）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 | 汕尾市体育局 | 省、市、县 | 对市级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业务手册，明确行政处罚流程、时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r>**2.受理责任：**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br>**3.审查责任：**对取得的有关证据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br>**4.决定责任：**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汕尾市体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360025306000010004415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及场所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br>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 汕尾市体育局 |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国家、省、市、县 | 对辖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 **1.检查前责任：**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酌情向被检查对象发出通知。<br>**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执法检查证件，说明来意，并告知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制作检查笔录。<br>**3.审查责任：**对检查中的情况进行审查判断是否有违法行为。<br>**4.决定责任：**确认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br>**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处理后的成效进行及时复查，监督相对人进行及时整改等。<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br>。 | |

# 汕尾市体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36002530800001000441500 |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表彰、奖励 |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br>第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推动社会力量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依法保护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宣传，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社会影响，对取得显著成绩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给予表彰、奖励。 | 汕尾市体育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表彰、奖励 | **1.受理前责任：**制定合理的奖励计划和方案。<br>**2.受理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材料进行收集、登记，并对照方案进行初步筛选。<br>**3.审查责任：**对通过初步筛选的人员材料进行详细核对、审查。<br>**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说明不予奖励的理由。**<br>**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奖励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如有违规违纪问题，必要时撤销对其奖励。**<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2 | 00736002530800002000441500 | 对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1号）<br>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汕尾市体育局 | 学校及学校体育工作者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对我市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1.受理前责任：**制定合理的奖励计划和方案。<br>**2.受理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人员材料进行收集、登记，并对照方案进行初步筛选。<br>**3.审查责任：**对通过初步筛选的单位、人员材料进行详细核对、审查。<br>**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人员给予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说明不予奖励的理由。<br>**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奖励单位、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如有违规违纪问题，必要时撤销对其奖励。<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3 | 00736002530800003000441500 | 对获评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奖励 |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管理办法》（粤体竞中〔2015〕5号）<br>第二十五条 被评为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由省、市两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一次性给予4万元经费资助。经费资助比例为1：1，即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2万，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配套2万。<br>第二十六条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应对本地区俱乐部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评估，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并推荐创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 汕尾市体育局 |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 省、市 | 对获评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表彰、奖励 | **1.受理前责任：**制定合理的奖励计划和方案。<br>**2.受理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俱乐部材料进行收集、登记，并对照方案进行初步筛选。<br>**3.审查责任：**对通过初步筛选的俱乐部材料进行详细核对、审查。<br>**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俱乐部给予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俱乐部说明不予奖励的理由。<br>**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奖励俱乐部的行为进行监督，如有违规违纪问题，必要时撤销对其奖励。<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汕尾市体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00736002531000001000441500 | 裁判员技术等级注册 |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注册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br>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br>2.[**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br>第二十二条 二、三级裁判员由各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注册,并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 汕尾市体育局 | 三级裁判员 | 市 | 负责二级裁判员注册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br>**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br>**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个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br>**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个人给予注册，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br>**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裁判员赛事执法的监督，记录执法情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给予纠正。<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2 | 00736002531000002000441500 | 运动员技术等级注册 |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注册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br>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br>2.[**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br>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汕尾市体育局 | 三级运动员 | 市 | 负责二级运动员注册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br>**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br>**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个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br>**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个人给予注册，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br>**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运动员参赛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给予纠正。<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
| 3 | 00736002531000003000441500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注册 |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注册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br>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br>2.[**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1993年国家体委令第19号）<br>第十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权限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地、市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国家体委批准授予。 | 汕尾市体育局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 市 | 负责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注册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br>**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br>**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个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br>**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个人给予注册，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br>**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群众体育指导活动的监督，记录教学培训情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给予纠正。<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br>汕尾市体育局投诉电话：0660-3374376。 | 1.原由省体育局批准授予的“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已转移至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负责；<br>2.目前，“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批准授予工作由我局和市体育指导员协会共同负责，我局正在帮助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完善相关认定机构、人员资质，逐步将该职能转移至协会负责办理。 |